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字第33號

聲　請　人　黃至善

相　對　人　立豐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至善

上列當事人間裁定公司解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因相對人一向從事下水道清淤工程，聲請人與股東年紀已大，且從事密閉空間行業必須手腳俐落，才不會有工安之危險，故已數年申請停業，及未再實際從事工程案件，公司顯有困難繼續經營，如未解散，徒增未營業之花費損失，並已知會各股東簽具公司解散同意書，但有部分股東未有原因，置之不理不予同意解散，故聲請裁定公司解散。

二、相對人答辯意旨略以：同意裁定解散等語。

三、按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公司裁定解散事件，法院為裁定前，應訊問利害關係人，公司法第11條第1項及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者，例如其目的事業無法進行，如再繼續經營，必導致不能彌補之虧損而言；所謂公司之經營，有重大損害者，例如公司之經營產生重大之虧損者（最高法院76年度台抗字第274號裁定參照）。又公司法為尊重私人經營企業之自由，以經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而解散為原則，由法院裁定解散公司為例外，故由法院裁定解散公司應慎重為之。此觀之公司法第11條所列要件中，除須「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

難或重大損害」之「顯著」及「重大」嚴格要件外，更要求法院為解散裁定前須「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即彰顯由法院裁定解散公司係於廣納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後，並經判斷公司經營確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之情事，始得裁定准予解散。

四、查相對人係登記資本總額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之有限公司，聲請人則為登記出資額20萬元之董事兼股東，有相對人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聲請人自得依公司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提出本件聲請。又經本院函詢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後，函覆「經實際訪查該公司所在地，多次按電鈴，無人應答，至該公司股東聲請裁定解散一節，本府無意見」等語，有新北市政府函暨裁定解散訪查紀錄表、照片在卷可考，並經本院函詢相對人其餘股東後，其中楊粧貴同意解散，黃厚經、黃俊瑜、黃小純則均表示不同意裁定解散，亦有上開各股東陳報狀在卷可稽，是本院審酌公司治理原則在於尊重公司自治，公司營運方向如未違背法令，應尊重公司持有多數股份或出資額股東之意願，如未涉及公益，自應尊重公司自治法理，法院應以最少的干預處理公司營運及存續問題，始符合公司自治原理，故持有少數股份或出資額之股東如對公司營運方向不認同，自可透過相關法令規定行使權利，而非要求將相對人強制解散、結束公司，徒令公司資產陷入強制清算而不利其餘股東之處境，此顯與公司法第11條立法目的相悖，且依聲請意旨僅敘及未解散將徒增未營業之花費損失，此顯然無從認相對人如再繼續經營，必導致不能彌補之虧損或產生重大之虧損情形，難認相對人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之情，故聲請人依公司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以相對人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之情形為由，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於法未合，不應准許。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囿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董怡彤